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报告》，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时间：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 (1) 审议《关于选举余利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审议《关于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 (3) 审议《关于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上述两项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1号）；

(4) 审议《关于建立〈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26 日-2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以及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
2.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和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3. 登记地点：10 月 26 日-28 日：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10 月 29 日：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胡静競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邮编：518068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

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2009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利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报告			
2	关于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3	关于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4	关于建立《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报告			